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65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2期擴建計畫  
畫」國道1號以東、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  
變更設計)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樓會議室(新竹市新安路2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賢育(工程員) 049-2347222
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張委員志彰、吳委員正義、李委員祥鴻、洪委員繼懋、廖委員雯慧、葉委員峻維

列席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僅含議程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僅含議程)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僅含議程)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局監測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5月19日科會產字第1120028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林文弘技師)準備簡報(約20分鐘)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

三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2期擴建計畫」國道1號以東、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、會議議程、聲明書、及審查意見表（空白）各1份，書面意見請於112年7月4日前送本局（傳真：049-2394310或E-mail：lyu1213@mail.swcb.gov.tw）。

四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變更設計)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2年7月4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裝

訂

線